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效能办〔2008〕13号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以恢复重建为重点扎实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 通 知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5.12”四川汶川大地震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各级各部门紧密结合抗震救灾、“双抢”等工作，认真开展了行政效能建设动员部署、查摆问题两个阶段工作，特别是在抗震救灾中彰显和检验了行政效能，做到了“两不误、两促进”，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了全县各项工作，夺取了抗震救灾阶段性的重大胜利。当前，抗震救灾工作重点已由救灾转为恢复重建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行政效能建设全面进入集中整改阶段。为确保县委、县政府关于行政效能建设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落实，当前必须以恢复重建为重点扎实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必须与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抓好恢复重建、加快发展等工作紧

密结合起来，扎实抓好集中整改、检查验收等阶段工作，在恢复重建中彰显和检验行政效能，奋力夺取恢复重建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新胜利。

二、主要工作

（一）继续抓好集中学习和讨论。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把集中学习讨论贯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始终，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在省区市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谭力书记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的重要讲话以及廖明书记和崔斌县长关于我县贯彻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的重要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搞好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扎实推进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重点工作。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包括受灾群众安置、对上争取和援建、化解矛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产业恢复、社会稳定等六个方面（六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名称附后）。这六项重点工作将纳入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考核，各责任单位每周三上午 12：00 前要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效能办综合组，开展工作的新情况、新举措、新成效可随时报效能办宣传组。对这项工作的考核要与评选行政效能建设先进单位挂钩。

（三）扎实抓好集中整改阶段的各项工作。近期要召开好社会各界人士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我县行政效能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具有较多行政审批职能的 42 个重点部门和单位，选择部分在县电视台上进行公开承诺，各镇乡和未在县电视台上进行公开承诺的县级部门，要在三台政务

网、三台新闻网和本单位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开承诺。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加大力度推进行政效能建设 16 项重点工作，特别是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近期将召开行政效能建设 16 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督促限期完成。

（四）继续抓好深度宣传报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挖掘提炼我县效能建设与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紧密结合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上报省、市效能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营造效能建设的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向县效能办宣传组报送简报、信息，并继续按要求悬挂宣传标语。

三、具体要求

（一）顺延时间，集中整改。鉴于 5 月 12 日以来各级各部门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和唐家山堰塞湖溃坝避险疏散群众等工作，集中整改阶段时间顺延至 7 月底日前结束，8 月份将进行检查验收。

（二）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各督查组要深入各单位各镇乡督查指导恢复重建工作和行政效能建设工作，将恢复重建、加快发展纳入行政效能建设督查的重要内容，使行政效能建设在恢复重建中得到体现。

（三）加强领导，落实整改。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查摆出来的主要问题，集中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行政效能。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集中整改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各部门要形成整改材料和阶段工作总结，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报县效能办综合组。

附件：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0 日

主题词： 机关行政效能建设 恢复重建 通知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0 日

(印 20 份)

附件：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受灾群众安置	全县过渡安置房建设，核实房屋毁损、受灾群众安置房需求、规划和建设工作	县规划和建设局	县民政局、物价局、经济商务局、科技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全县农村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研究制定鼓励群众自建过渡安置房和自建房的政策	县规划和建设局	县委政研室、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交通局、水务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全县灾后敬老院恢复重建和“三孤”人员安置、特困群众民政救济工作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规划和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民生办、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对上争取和援建	灾害损失评估，编制向上争取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统计局、救灾办、科技局、经济商务局、教育局、规划和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文体局、卫生局、人行、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农村受灾户房屋毁损统计	县民政局	县统计局、财政局
	城市危房排查，编制整改方案及资金预算方案	县规划和建设局	县财政局、宏达公司、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全县道路、桥梁、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毁损，编制恢复重建资金预算方案	县交通局	县统计局、财政局、水务局、规划和建设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全县水库、渠系等水利设施毁损，编制恢复重建资金预算方案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武引局、鲁班水库管理局、团结水库管理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医院、卫生防疫等医疗机构毁损，编制恢复重建资金预算方案	县卫生局	县财政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学校、文化、体育等公用设施和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毁损，编制恢复重建资金预算方案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民政局、文体局、广电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化解 各种 矛盾	各级群团组织开展遇难家属慰问、安抚、心理疏导工作	县总工会	县民政局、团县委、残联、妇联、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遇难党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事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遇难学生家长安抚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救灾办、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群众 基本 生活 保障	救灾物资的组织、筹集、调运、管理和发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	县经济商务局、县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
	受灾群众钱、粮补贴政策，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县财政局	县监察局、民政局、粮食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社会募集、捐赠物资和资金的接收、管理和分配	县民政局	县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治，加强灾区和群众集中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卫生局	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 恢复	全县工业企业恢复生产，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协调	县经济商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促进局、宏达公司
	农村生产自救和产业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保障工作	县委农办	县农业局、物价局、农机局、水务局、粮食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旅游景区恢复重建	县旅游局	县文体局、规划和建设局、交通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商贸流通企业的恢复营业和损毁物流设施重建工作	县经济商务局	县物价局、工商局、规划和建设局、财政局、民营经济促进局、交通局、相关镇乡人民政府
社会 稳定	安全保卫、治安巡逻、交通管理，社会矛盾的排查和化解，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稳定工作	县公安局	县群众工作局、维稳办